

原住民經濟困境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可能：  
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國家與社會 2008年6月  
第四期 頁1-42  
Journal of State and Society  
No.4, Jun. 2008.

# 原住民經濟困境與地方文化 產業發展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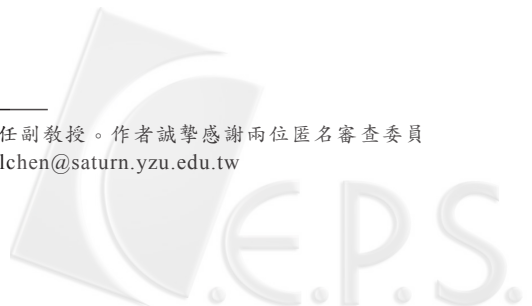
以桃竹苗地區為例

**Economic Situa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ructing Local  
Culture Industries in Aboriginal Tribes:**  
A Case Study of Taoyuan, Hsinchu and Miaoli Areas

◎ 陳芬苓\*\*  
Fen-Ling Chen

---

\* 作者為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所專任副教授。作者誠摯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E-mail : flchen@saturn.yzu.edu.tw



## 摘要

近年來國人愈來愈重視「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地方文化產業強調利用人們生活相關的文化與在地特性，藉此發展成爲受到當地認同與觀光客喜愛的產業。原住民在台灣處於經濟弱勢，顯然地方文化產業已成爲原鄉再造的夢想。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是由許多文化的元素所聚集而成的，這些文化的元素包括飲食、節慶、手工藝、表演藝術、自然環境及農業產品等，一項成功的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必須要能夠儘量包括前面幾項元素，最終的目的除了提昇地區經濟水準外，更重要的是能夠達到該族群文化承傳及文化再認同的目標。本研究採取深入訪談法及檔案研究法，瞭解桃竹苗地區原住民族群經濟困境的現況，分析原住民部落目前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並討論未來原鄉地方文化產業化的可能性。

**關鍵字：**原住民經濟、地方文化產業、桃竹苗地區、多元就業方案



## ABSTRACT

“Local Culture Industry” becomes a popular issue in Taiwan society. Local culture industry focuses on how to use local culture and features to build up an industry which tourist will like it or even recognize it. Aboriginal people are a disadvantaged group in the labour market. If they want to stay in their original tribes, culture industry may be a good target for future plans. Culture industry is composed of units of culture, such as food, festival, craft, show art, natur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 A successful culture industry has to combine several units of culture, and its final goal not only to promote local economy but also bring back culture identification among the aboriginal youth. In this study, using in-deep interview and documentary analysis, we try to describe the economic problems of aboriginal people in Taoyuan, Hsinchu and Miaoli areas individually and to classify the situation of local culture industry in those areas. In conclusion, we discuss the possibility for building up local culture industry in aboriginal tribes in the future and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for policy making.

**Keywords: Economy in Aboriginal Tribes, Local Culture Industry, Taoyuan, Hsinchu and Miaoli Areas, Multi-employment Project**



### 一、緒論

國內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討論約始自2002年，原住民在經濟上一直居於弱勢，雖然原住民有很高的勞參率（64%），但原住民的失業率較一般民眾為高，在2002年與2003年的失業率甚至高達8.37%、9.64%，將近一般民眾失業率的兩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而陳芬苓（2006）根據桃竹苗區使用過公立就業服務站的原住民資料所進行的電話調查結果也顯示：桃竹苗地區目前沒有收入的原住民佔24.8%，有穩定收入者佔16.7%，而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者也佔23.6%；在工作時數上每週工作低於40小時的有工作者佔59.7%。雖然許多原住民在生命的某些階段會在都會工作，但原住民有將近一半的比例希望可以在原鄉工作，年齡愈高的原住民回流原鄉的心意愈明顯（陳芬苓，2006）。如何在原鄉創造工作機會，使回流的原住民有安身立命之處，是原住民工作中重要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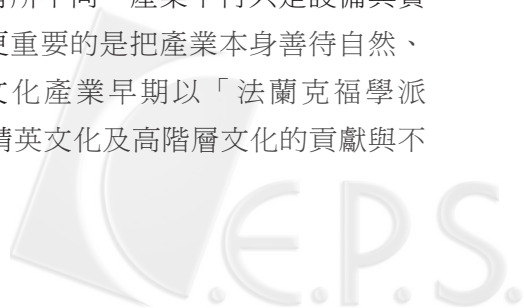
「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指的是，如何將原住民部落的人文、歷史、藝術、手工藝、自然生態等相關議題，透過部落社會人士的活化讓部落更有生命力，能夠提昇部落的生產、生活、生態及生命相關的文化，讓部落能夠確定產業的主體性、營造部落經濟的發展、提昇部落文化的相關產業。」（黃煌雄、黃勤鎮，2004：17）原鄉中不論原來是何種類型的產業，傳統的農漁業、土產特產業、觀光遊憩業，都可以加上文化性的包裝，增加其吸引力和價值。另一方面，傳統的和創新的文化特質，也可以走向「農業化」的方向，而附加上經濟價值，例如傳統建築、手工藝

品、節慶活動，都可以加以包裝，建立地方特色（陳其南，1996：112）。巫銘昌（1999）及謝登旺（2005）也提到原住民在發展文化產品時的形式可分為：保存性產品（舊部落遺址，自然景觀）、記錄性產品（傳統文化技藝保存、歌舞、母語）、再生性產品（傳統之木雕、石雕、編織、飾品等）、活動性產品（祭祀、節慶）、紀念性產品（結合文化特色包括現代與傳統風格，兼顧實用與欣賞的產品），也許還可以加上自然性產品（如黑豆、小米）。

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興起對原住民有莫大的影響，過去原住民經濟上的弱勢在於原鄉欠缺工作機會，然而近年來興起之文化產業及文化觀光活動，對於台灣各原住民族群的衝擊如何，是否隨著這些節慶及文化體驗活動的營造，可重建原住民文化的認同，進而影響原住民族群經濟權力實質的改變，則值得深入探究。本論文的目的在於瞭解桃竹苗地區原住民族群經濟困境的現況，分析原住民部落文化產業的發展，並討論未來原鄉文化產業化的可能性。

## 二、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論述

近年來國人愈來愈重視「文化產業」的發展，文化產業的發展方式顯然與工業的發展方式有所不同。產業不再只是設備與資金的投入或銷路的考量而已，更重要的是把產業本身善待自然、研究創造的精神尋找出來。文化產業早期以「法蘭克福學派（Foucauldian）」為主，強調精英文化及高階層文化的貢獻與不



## 6 國家與社會

可取代的完美內涵，反對文化被大量生產（Jeffcutt, Pick and Protherough, 2000:132-133）。政治經濟學派(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則批判文化產業是資本主義與文化的結合，將文化商品化的錯誤趨勢。而「民粹主義學派（Culture Populism）」認為文化應該普及並落實於常民生活中，強調大眾文化（Popular Culture）及平民文化（Mass Culture）重要性（McGuigan, 1996: 19-21）；而Bourdieu（1984: 5）也批判：刻意區隔高階層文化與大眾文化是合法化社會差異的功能性手段。研究大眾文化學者就認為文化產業之所以會興起，與社會條件的變化有關，包括（宋明順，1988：156-158）：

1. 隨著工商業發展，城市勞工及白領階級增加，成為大眾文化的主要人口。
2. 國民教育水準提高，增加對文化活動的理解與需求。
3. 生產力提高所釋放出來的時間使大眾增加休閒機會。
4. 科技發展助長傳播媒介快速宣傳。
5. 民主化擴大了大眾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6. 大量生產形成大眾經濟領域，大眾取代貴族成為消費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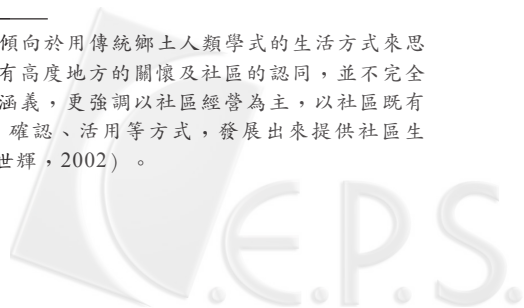
在全球化趨勢下，跨國企業、國際組織、網絡全球化等文化霸權下的產物開始對世界各地進行文化侵略，造成地方文化普同化現象，但流動的文化相對而起的是地方的認同（Castells, 2000）；隨著經濟全球化的時代來臨，國際藩籬瓦解，也因此強化了個人的地方歸屬感，開始重視在地性的特質，自我特有文化的「異質性」、「獨特性」，是以出現了強調在地化、本土性的

「地方文化產業」<sup>1</sup>；地方文化產業強調產業與人們生活相關的文化與在地性格，藉此發展成爲受到當地認同與觀光客喜愛的地方。地方文化產業在許多國家中已經被當作全球市場脈絡中維繫地方文化永續的機制，希望藉由文化質素的保存及創新成爲觀光的資源。相較於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產業更重視地方文化內涵的展現與發展，同時也重視產業化的型式。

在80年代之後，文化產業儼然成爲歐美許多國家地方經濟發展重要的策略（Jeffcutt, Pick and Protherough, 2000: 132）。但文化產業也發展也引來許多省思，早在1979年Adorno and Horkheimer就指出，文化產品是由文化工業所生產出來的商品，表面上看起來是民主的、充滿個人主義及多樣性，事實上卻是權威、順從與高度標準化（Barker, 2003: 66）。；Adorno（2001: 101,106）亦強調文化產業標準化形式及風格的缺乏都令人詬病，失去文化精緻性與個別化的特質，技術上控制了自然、欺騙群眾、並成爲束縛意識的工具，阻礙自主性的發展、限制個人獨立的判斷（Horkheimer and Adorno, 2006）。許多學者對於文化被大量生產相當的反彈，認爲文化產業的本質在於只能小規模的手工藝生產，若是將這些產品以標準化的方式大量生產，往往會導致產品的「去文化」或是「反文化」的現象（Jeffcutt,

---

<sup>1</sup> 根據王俐容（2004）所指出，文化產業傾向於用傳統鄉土人類學式的生活方式來思考文化的定位，因此，文化產業背後具有高度地方的關懷及社區的認同，並不完全從經濟的考量。但「地方文化產業」的涵義，更強調以社區經營為主，以社區既有的文化資源爲基礎，經過資源的發現、確認、活用等方式，發展出來提供社區生活、生產、生態的社區文化之產品（黃世輝，2002）。



Pick and Protherough, 2000: 134)。放在地方文化產業的例子中，社區變成代工的基地，居民變成工人，完全回復到工業的生產邏輯中，也就違反了地方文化產業所要標榜的自然與自主性（蔣玉嬋，2006：83）。Bourdieu也曾經批判今日文化由生產到流動每個階段都面臨了商業邏輯的威脅，「假造文化」變成了商業邏輯下文化產品的特徵，文化的邏輯已經完全喪失殆盡。未來在許多商品成爲該文化的表徵時，文化真正的內涵就被商品所取代（孫智綺譯，2003）。當文化大量生產，常會失去以人爲主體的本質及其自主性，還有「差異性」的意義（Lash and Lury, 2007: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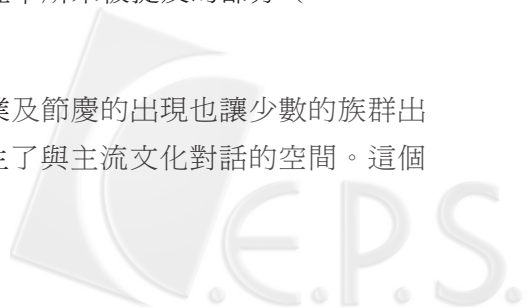
原住民爲發展地方文化產業而複製的慶典與歌舞，同樣引來反思的批評。但原住民因爲發展文化產業所刻意發展的節慶或是表演的型式也備受批評，在早期節慶及跳舞的儀式或音樂目的是在於爲了祭祀或迎神的需要，對象是神明。而在今日，這些儀式反而成爲商業的目的，演出的對象變成觀眾。因此，這些因應地方文化產業所興起的節慶是否是一種有意義的社會控制？許多學者都有一些批判的聲音，Nurse（1999：665）則認爲這些文化的節慶是國家主流政治爲了轉移政治緊張強制展現族群融合的假象，進而達到社會控制的結果；而這些舞蹈及節慶的活動其實是原住民族被迫要去展示本身文化的一種形式。Sadie（1980：505）也批判文化節慶的複製常常是爲了展現國籍主義，將次文化納入主流文化的工具，而文化產業其實是一種政治文化或社會的整合手段，以達到鞏固政治霸權的目標。



許多是在城市中所複製的豐年祭，表面的目的是為了使都市原住民有接觸自己文化的機會，更重要的效果在於使城市中的人們有休閒的機會。但這些複製節慶的邊際效，應是增加原住民文化的能見度，也使我們可以思考原住民如何透過文化慶典自我表現及被表現。另一個興起的原住民文化活動是在部落中增加的文化之旅及生態之旅，希望將觀光客帶入部落中，增加部落經濟能力，同時也使部落年輕人可以回鄉工作並學習其文化，這些觀光的發展也引發國外討論原住民文化與觀光客影響的議題（Hall and Boyd, 2005；Ryan and Aicken, 2005）。

雖然原住民視文化產業為金飯碗（Pot of Gold），因為他們確實需要在地的工作，也需要觀光客的來臨（Zeppel, 1998）。原住民的部落在發展地方文化產業的過程中，常會發現土地被漢民族侵占，原鄉蓋滿新的工廠，破壞原本自然景觀的現象（Forsyth, 1991）。文化的接觸有時候帶來的並不是互相的了解及尊重，而是文化的衝突，這使得原住民族受到更深的傷害，也加大了族群之間的誤會及差異性。而在族群的接觸中受到傷害的往往是原住民住一方，因為他們的生存環境必須要面臨重大的改變，許多原住民的部落因應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所建的小型工業，雖然投入了金錢與資本，但是最後卻面臨血本無歸的狀況，這些都是在發展原住民文化產業過程中所未被提及的部分（Getz and Carlsen, 2005）。

不可否認的，許多文化產業及節慶的出現也讓少數的族群出現再塑文化認同的機制，也產生了與主流文化對話的空間。這個



對話的機制雖然是由主流文化所建制的，但是在這個對話的機制中族群的認同並非是單方向的，反而是讓多元文化有一個自然、可以自我定義的對話空間。Bramadat (2001)認為，少數族群文化產業及節慶的出現，除了可以再重新定義與構連原住民的自我認同之外，文化節也具備對族群之外的公共展示的功能，文化節所描繪出來的族群特色極可能是虛構的，但這樣的虛構是有意義的。因為在特定場域下顯示出的是，這個族群希望如何被其他族群所理解的方式。他們不只希望藉此尋求一個真實的自我認同，更是希望洗刷或是脫離過去其他族群或優勢階級賦予他們的刻板印象。

### 三、國內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工作

過去台灣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有一些重要的歷史脈絡，首先在1980年代之後台灣民主的聲浪開始發展後對於地方文化的重視及次文化的地位開始有所轉變，民國八十五年台北市原住民委員會成立，同年年底行政院也成立了中央主管原住民事務的單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原住民的事務，之後許多具有數量龐大的原住民的地方縣市皆有在二級單位中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機制，而透過這些行政主管機關的建立也開始協助原住民鄉鎮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加上文建會過去幾年來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計劃以及勞工事務委員會所推動的永續就業工程方案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資源投入，開始讓原鄉部落有建立社區一體感的資源以及如何重建地方文化產業的動力。隨著全球化現象的發展，相對的地方在地化的聲浪也越來越高，這是兩

股平行發展的趨勢。而在地化重視的是地方族群發展的差異，因此對於原住民社會而言，思考如何跟現代的文明接軌，發展出族群的特色及永續經營的概念也都是讓這些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開展的背後重要關鍵。

地方文化產業在許多國家中已經被當作全球市場脈絡中維繫地方文化永續的機制，希望藉由文化質素的保存及創新成為觀光的資源。相較於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產業更重視地方文化內涵的展現與發展，以及重視產業化的型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爲了執行2002年行政院的「挑戰2008國家發展六年計劃」也推動了原住民新部落運動，訂定部落社區發展六年計劃從九十一年度開始實施。六年來，在推動傳統及部落特色的產業上預算有四九萬，在輔導部落特色的景觀及休閒目標產業上經費有四十三萬六千，而在開發地方特色文化產業的部分，過去行政院原民會及文建會相當著重在於婦女手工業產業的創造及原住民公益產業發展的計劃。但是在各原鄉所推動的文化產業也會面臨一些困難，主要是傳統原住民工藝所可以產生的利潤跟銷路都是一項問題，年輕一輩的原住民也多半不願意參與。而原民會也坦承原住民部落文化產業推動除了創造實際的經濟產值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強調「重新尋回部落原有的生命力」的另一波原住民尋根運動的目標，也就是希望能夠透過文化產業的推動達到文化再建的目的。（黃煌雄、黃勤鎮，2004：35）因此，相較於其他單位投入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興建的目標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更重視傳統文化保留及尋根的重要性，而不完全著重在於經濟產值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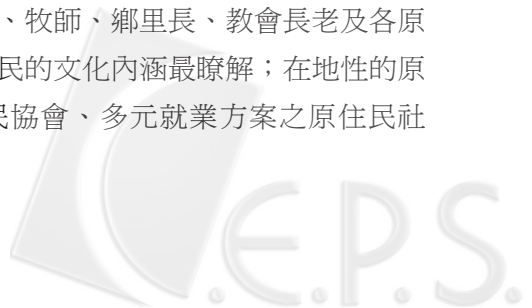
而經濟部在原住民鄉鎮所推動的文化產業的情況，主要是著重在各原民鄉經濟發展輔導計劃及休閒產業輔導計劃，例如：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社區產業輔導計劃、屏東縣霧台鄉經濟開發輔導計劃等，主要是可以增加原住民在地就業的機會，也希望能夠增加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產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8）。農委會在各原鄉所推動的文化產業部分主要著重在於農產品的新建，例如：南投縣信義鄉的梅產業文化、新竹關西鎮的仙草產業文化及台東縣太麻里鄉金珍產業文化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8）。交通部近年來也投入在原住民各鄉鎮文化產業的建設上，主要著重在於開發原鄉自然景觀與人文風采配合上，相對於過去傳統的做法，近年來交通部在各原住民地區除了興建具有文化特色自然生態景觀之外，還強調能夠訓練在地的原住民成為專人導覽解說隊員，希望藉此能夠增加原住民社區的經濟收益。但最重要的也希望能夠引導原住民社區更重視自己的文化，而透過學習導覽的過程自然而然保留自己傳統的文物。另外，交通部的計劃也特別重視能夠結合原住民節慶活動與觀光產業的融合，將原住民傳統節慶儀式保留下來也更能夠增加觀光客願意接觸原住民地區的動機，同時可以結合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及文化保留的雙重目的。近年來在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南庄鄉及嘉義縣阿里山鄉等所陸續開發建設的成果相當的豐碩（行政院交通部，2004）。但由這些政府所推動的工作看來，與傳統各原住民鄉鎮原有的文化的聯結度可能不高，主要還是在於如何能夠提昇各地透過農產品栽種與自然生態資源所產生的經濟能量。

由上述國內所進行的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工作看來，有許多可以討論的空間，包括：

- (一) 文化產業的新建不只具有經濟上的意義，也不只停留在文化保留的層次，而更深的意含在於如何使族人回歸文化的再認同，且培訓相關的人才使得文化的承傳具有更深層及永續發展的意含。
- (二) 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最大的困境在於如何創造經濟上的價值，最大的關鍵在於產銷的管路通道及行銷手法並非原住民原本文化的專長，而如何藉由外界的力量使得原來文化得以創造相關的價值並且提升到國際的層次而非僅限於國內的市場也是未來可以討論的空間。
- (三) 在發展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時往往會碰到許多與現在法令相抵觸之處，如何能夠發揮原住民鄉鎮的環境優勢、建立地方產業的主體性，未來必須要全面檢討原住民發展生態環境面臨法律的困境並採取配套措施。

####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深入訪談法，取樣的對象包括三大類：第一類是部落領袖或文史工作者；第二類是原住民團體工作者；第三類是政府就業輔導員或民間協助原住民發展的相關團體。部落領袖方面，包括：頭目、牧師、鄉里長、教會長老及各原鄉部落文史工作者，他們對原住民的文化內涵最瞭解；在地性的原住民團體方面，則是各地原住民協會、多元就業方案之原住民社



團、原住民自治團體等，這類對象則有實際動員村民及社會運動的經驗，能分析原住民地區與政府部門的關係及地區再造的可能性；政府與民間就業輔導員方面，由於每個縣市政府內都設有原住民就業輔導員，勞委會職訓局也會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原住民就業輔導，因此各地就業輔導員對於山地鄉的發展及原住民工作情形及限制也都很瞭解。在每個地區希望平均訪談到各類人士，四個縣市共訪談二十位，詳細訪問人數及縣市別如表一所示：

表一 深入訪談人數分配表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訪談人數
部落領袖或 文史工作者	2		2	2	6
原住民團體	2	2	2	2	8
政府就業輔導 員及民間團體	2	1	1	2	4
合計	6	3	5	6	20

每項訪談進行約二至三小時，有時因受訪對象忘記約定或有些訪談無法一次問完，研究者往往需要在偏遠的山地鄉跑很多次，才能完成一次訪談。訪談的大綱包括：1. 當地原住民經濟發展及失業現況；2. 當地原住民工作的困境與障礙；3. 當地發展文化產業的情況；4. 對政府相關政策的看法及建議。除了深入訪談法之外，本研究並採取檔案研究法，蒐集過去曾經參加過多元就

業開發方案的原住民社區或團體，了解它們文化產業發展的情況，並加以分析討論。

## 五、研究結果

### (一) 桃竹苗區原鄉經濟困境的差異

桃竹苗地區的原住民以泰雅族人數最多，桃園縣以阿美族及泰雅族的比例最高，分別佔桃園縣原住民總人口數的43.3%、31.5%；在新竹縣與苗栗縣，泰雅族為最主要的族群，其比例高達76.8%、58.0%。桃竹苗地區原住民居住的主要區域，在桃園縣為復興鄉，新竹縣則分布於關西鎮、尖石鄉與五峰鄉，苗栗縣主要集中在南庄鄉、獅潭鄉與泰安鄉。新竹縣的原住民部落最多，總計有74個部落，桃園縣與苗栗縣則分別有42與43個部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2006）。桃竹苗地區雖然同處於北部，在山地鄉也都以泰雅族為主，但是三個縣市所面臨的狀況卻不盡相同，以下將以三個縣市不同的經濟困境就訪談結果做一探討。

#### 1. 桃園縣

桃園縣都會區與原鄉區原住民的就業型態基本上並不相同，在都會區原住民主要從事製造業、木工、營建業、加工修理廠，其工作性質大部分屬於臨時性、不穩定與勞力密集的工作。桃園從事木工的原住民很多，他們會在不同的鄉鎮流動，常常需要住在工地一段時間，由於不可能帶著全家流動，所以其他家人可能留在山上。而在原鄉地區的原住民，則以從事農業活動為主，種



植復興鄉盛產之水蜜桃、香菇、生薑等經濟作物，由於從事農業活動，農閒時期經常需要以臨時性工作維持經濟收入，但到了農忙時期則必須馬上停止手邊的工作，回到果園或農地幫忙。

現在多是自耕農種生薑。去年開始做有機農業(世界展望會教的)但是銷路不好。……開始有機農業對當地的經濟是有幫助的(A2-部落袖)。

由於復興鄉離桃園各工業區都很接，桃園縣的原住民相較於其他縣市面臨更多是否要遷移到都市的掙扎。因此桃園縣的原住民通常在農忙的時候會回到山上，但是農閒的時候就會跑到山下的工廠工作，變成是原鄉到都會的流動人口。在都會工作的原住民通常具有原住民勞動的特色，他們大部分從事臨時性的、季節性的短期工作，有一部份是由於無法接受被束縛的感覺，喜歡不受拘束、自由自在有彈性的上班時間與空間，對於一般上班族固定時間的早出晚歸，以及狹隘的上班空間，無法長時期的擔任這種工作。另一方面，由於原住民勞工主要為從原鄉到都會的流動人口，若全家遷移會形成很大的經濟負擔，儘管收入較原鄉地區高，但都會區生活開銷大，又要背負房貸或房租，經濟狀況不見得獲得改善，除非面臨子女的教育問題，有需要到都會區接受更高的教育，否則大多仍留在原鄉。因此在原鄉地區最常見的人口組織為老弱婦孺，青壯人口則不多見，主要原因便是男性須挑起家中生計而選擇出外工作，女性則留在原鄉照顧老人與幼童，也因為這樣的生活方式，原住民選擇短期性的工作，或工作時間比較有彈性的工作，則有比較多與家人相聚的機會，也比較容易照



顧家人。即使部分的原住民到都市工作，但是總會在中高齡之後回到原鄉發展，一方面是對於家鄉的想念，另外一方面也因為原住民在都市的工作以勞力為主，中高齡之後相對的競爭力也不若年輕時而容易面臨失業的問題。

不喜歡固定的工作時間、會看老闆(不體恤員工)、希望跟朋友一起做事，最主要還是對自己沒信心，不想離開自己的家鄉 (A3-原住民團體)。

會考慮家庭，想留在原鄉，在原鄉的工作也有，但成功機會並不是很多。因為還要顧慮到小孩和家庭的問題，如果整個家庭搬出去，交通費和住宿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將是一筆很大的花費 (A5-部落長老)。

原住民由於成長背景不同，因此到都會區生活之後，與非原住民的生活方式也有差異，而溝通也有困難，導致有的雇主認為原住民與人應對遲鈍的印象，在這樣的情況下，原住民找工作的時候便偏好於群體性的工作，一方面有同伴一起工作，心情比較愉悅不孤單，另一方面在一個感受到被排擠的環境裡面，有個屬於自己的群體也較有安全感。

也因為原住民從原鄉到都會有一段遷移的歷史，這段遷移的過程不全然是個人的意願，而是結構性的推力與拉力作用迫使原住民面臨這樣的局面，面對結構性壓迫，原住民在訪談過程中儘管沒說，卻可感受到面對現實生活的無奈，同時也強烈衝擊著自我認同與自信。在都會區找工作最容易遇到的瓶頸，

便是學歷、技術與年齡限制，雖然現已有法律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機會，也有促進雇主僱用的獎勵條款，但是就缺乏人力資本的原住民來說，企業徵才所設定的門檻早已把原住民驅逐在外，當求職一再受挫，對自信心的打擊也更加嚴重，加上受訪者亦多所表示，現在企業界對原住民的歧視問題雖然較以往不嚴重，但問題仍舊存在。

## 2. 新竹縣市

新竹市內並無原鄉區，與其他三個區域較不相同，主要都是以都會區為主，而海山社區（娜魯灣村）有不少原住民聚集，是以阿美族為主，海山社區的原住民以打魚為生，閒暇時則打零工，老一輩原住民教育程度偏低。工作型態方面可分成中年人和青年人，中年人大多是做版模、或作木工為主，而版模、木工業主要是靠工頭的方式，團體性的尋找工作；海山社區會搭配捕魚或採採牡蠣過生活。而青年人則是不補魚的，由於處於都會區，受教育機會大增學校品質也有一定水準，所以青年教育程度普遍較高，大致上都有高中職以上學歷，工作習慣較相似於漢人，工作穩定。新竹市地區的原住民比較不會特別偏好短期性的工作，工作機會比較多，在竹科工作情形普遍。在竹科的部分，學歷較低的原住民多半是從事清潔方面的工作，而學歷較高的原住民則以從業員為主，此外年紀較大的原住民則以竹科周邊之餐飲等服務業形態的工作為多。

在新竹縣原鄉部分情形大不相同，原鄉區的原住民則多以文化產業、農業或發展觀光業為主。相較於其他縣市，新竹縣許多

原鄉鄉鎮都早已開發觀光的資源，例如：大隘、清泉、五峰鄉、白蘭部落等地，長久以來就以觀光聞名，但過去並未有系統的開發觀光的資源形成文化產業。其中大隘因盛產水蜜桃而發展觀光業，五峰鄉清泉、白蘭則以溫泉業聞名，白蘭附近有許多品質不錯的歐式民宿。不過在當地從事觀光業的原住民多半是以輔助型工作為主，由於原住民本身資金有限、籌措不易，因此不得不依靠漢人資金的進入才得以開發經營，所以缺乏資金且漢人經營之下，原住民僅能依附於漢人老闆之下從事服務生、清潔工人等職務，其餘略有資金的原住民才能開設餐廳、風味小吃店來維生。

我們想推動有機蔬菜的農業，但是有機蔬菜的認證取得不容易。而原住民的產權（土地）也無法保住；產銷也無法處理。但產銷不佳方面政府無介入幫助。在地就業機會，靠外地財團來本地開發，原住民只能做中下階層行業（B1-原住民團體）。

一般來說，條件較好的原住民（如學歷較高、較年輕等）都遷移到都會區工作，而年紀較大或在都會區找不到工作的原住民則還是會遷回到原鄉居住，畢竟原鄉的競爭較低，生活開銷較小，最起碼還可從事簡單的農業以求溫飽；此外將老人與小孩留在原鄉，成年人出外到都會區工作的比例亦不算低，隔代教養的情況頗高。現在，原住民男性的工作機會多半都被外勞佔據，雖然女性找工作的優勢較高，但女性會選擇以離家近的工作為原則。有些原住民雖然會參加政府的職業訓練取得證照等等，但是他們也會反映，以山下經濟狀況為主所設計的職業訓練根本不符合原鄉的需求，拿到職業證照回到原鄉其實往往一點用也沒有。

也因此會提到，政府若是要推動原鄉的地方文化產業，應該以原鄉的狀況為主，設計相關的技術訓練為主才對。

都會區拿到美容美髮或廚師的證照，找得到工作是可以的；但若在原鄉地區取得證照，卻沒有工作機會（B1-原住民團體）。

相較其他兩縣市，新竹縣在多元文化就業方案的發展方面反而是有亮眼的成效，尤其是在傳統原住民工藝上，竹東縣內早已設有許多原住民工藝的工作坊販賣，甚至可以接受遠距離商店的訂單。一般竹東鎮的原住民在週末也會到市集販賣原住民手工藝品，小型的文化零售產業相當成功。此外，發展木雕的工業也相當成功，縣政府也積極的在協助原住民發展原住民工藝，時常會在縣府的廣場或縣府內廳裡舉辦原住民工藝展，協助新竹縣的原住民銷售富有傳統文化價值的產業。

原住民木雕能夠引起在地的產業發展，有些人會用圖騰作為雕刻的圖樣，發揮想像將原住民的圖騰刻出來，花草樹木都有刻出來，也辦了成果展，當場也賣的很不錯（B3-就業輔導員）。

### 3. 苗栗縣

苗栗縣原住民的經濟狀況主要分為兩種型態：泰安鄉由於有豐富的溫泉天然資源，因此主要是以農業及觀光業居多；而南庄鄉則以觀光為主。相較於桃園縣及新竹縣市，苗栗縣原住民到外地工作的機會相對較少，主要是因為苗栗縣附近並沒有大型的工業區，生產以中小型的企業為主，而原住民部落離都會區距離又

遠，也造成原鄉的原住民平時連到苗栗都會工作的機會都少，往往需要跑到桃園縣或新竹市的工業區去找工作，離家更遠。苗栗的工業方面以傳統產業且小規模為主，工作環境及薪資水準偏低，超時工作情形也較普遍。工作內容上，原住民本身主要以粗工、臨時工、或著跑工程為主，由於工作（跑工程）關係常常需要遷徙，因此住所多不固定，且工作亦不穩定，常常換工作的情況很常見。

泰安鄉的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但是最終獲利並非真正在地的原住民，也可以看出想藉用自然資源開發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後遺症。由於外來企業資本雄厚，利用泰安鄉的溫泉水與自然美景，建造觀光利潤龐大的娛樂休閒產業，當地原住民由於資金不足，根本無法投入觀光產業。而原住民在地天然資源的權限也沒有受到法令保障，當地許多的溫泉資源均被外地人所壟斷，得利的只有漢民族的企業主，原住民必須依附於外來資金為其勞動求生存，人與環境皆被剝削，等於被雙重剝奪。其實當地的觀光產業也不見得願意雇用當地的原住民，寧可用外地的勞力。隨著觀光產業的發達，留在原鄉地區發展在地產業往往被推擠到邊緣的經濟生產模式，例如經營小吃店、攤販生意等等，也由於缺乏包裝，相對也缺乏市場競爭力，在琳瑯滿目的同性質觀光產業中，自然無法與之抗衡。因此，在泰安鄉由原住民所經營的經濟活動中，客源以在地原住民本身為主，而非真正具有消費力的觀光人潮。



觀光產業主要是外地人來賺錢較多，原住民由於資本問題不足就無法投入此項工作，外地人來都是投資民宿。當地的溫泉資源被壟斷，只有部分人得利。農產品也大多直接賣給中盤商，價格並不好（C3-就業輔導員）。

## （二）對原鄉文化產業發展的看法

令人驚訝的是，在我們的訪談裡幾乎所有受訪者都主動提到原鄉應發展「文化產業」的概念，顯然文化產業已成為原鄉再造的夢想。受訪者提到：過去在平地經濟景氣好的時候，原住民還有生存空間，但是在外勞引進之後，加上都市的消費愈來愈高，希望回原鄉發展的人越來越多。究竟原住民應該在原鄉發展什麼樣的地方文化產業？大部分的受訪者所提到的皆是利用當地的資源發展有特色的農業為主，而能夠提到真正將原住民「文化產業化」的人其實相對少數，大部分的受訪者都只有提到「產業化」的概念而已。也有部分的受訪者會提到當地原有的產業或農業是需要經過現代化的包裝及行銷的技巧，最後才能夠達到文化產業化的目標。

重點在於如何讓原住民在原鄉地區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應發展增強原鄉地區的功能。有機蔬菜和生態保護，如果山上大量開發會違反自然率（新竹的土石流），進而影響生計。而在地就業是可以創造的，推對生態步道的商機就很大（生態解說員、手工藝、當地產品外銷）。引進遊客上來觀光，也可以教育遊客如何愛護自然。也可發展當地資源溫泉，用當地人工作，也是一項就業機會（B1-新竹/原住民團體）。

部分文史工作者也會提到要將原住民傳統的歌舞及雕刻藝術品發展成爲真正的文化產業，但是對於銷路的問題則需要政府近一步的輔導及協助。

希望盡量發展在地產業，讓原住民做自己想做的工作，而不用被情勢所逼離鄉背井。我們的歌舞文化很多元，都是很好的方向，這些都是幾千年流傳的經驗。怎麼會沒有發展和出路呢？這些藝術雕刻也都是。像發展的竹炭水，山上的素材很多，種種都可以研發（A4-文史工作者）。

我們很希望配合觀光產業能夠開設一些餐飲部份的工作機會或產業，中餐、西餐，還有皮雕、木雕、藤編等技藝訓練在原鄉，我們很希望能夠師資都搬到原鄉去給原住民們在地上課（B3-就業輔導員）。

女性和在地人需要有些農事上的技巧和銷售的管道，以現有的東西來提高專業素質，希望可以多元化，而且可以創造經濟（A5-部落長老）。

當我們訪問到部落的領袖或是長久爭取原住民權益的團體時，他們就比較會提到必須保障原住民在原鄉工作權的問題，而不單純是發展什麼產業；尤其提到必須要還給原住民自治權的概念，透過原住民本身恢復部落會議的方式來決定未來該地區必須要發展什麼樣的文化產業。





希望政府能幫助我們爭取溫泉水資源，發展永續經營。因為在地有溫泉水資源，但是外地人因為有錢就把溫泉拿走也不回饋我們。而我們的資源被拿走而無法自己存錢開發民宿，希望能讓我們自己的原住民自治會自治化，讓我們各部落之間做一個整合會議。這樣我們才能發展在地產業，是自己的事業才會更認真，而不是幫外地人做事（C1-部落領袖）。

希望政府山上的餐廳不要開那麼多，而是讓給我們當地人經營，讓客人留在此地觀光，住民宿。開放觀光的小巴士，把司機的機會讓給原住民。或將休息站停在手工藝區，開發永續的觀光產業。多給原住民工作機會（飯店人員等），而不是什麼都是政府人員。多培訓原住民的人才，大學生畢業之後多給她們機會回鄉發展(學以致用)帶動產業。若政府有開職業訓練，可以問部落比較想學想發展什麼樣的職業技能。希望政府能夠教導我們如何運用銷路問題，讓我們能讓自己的產品銷出（C2-原住民團體）。

對於原鄉應該要以發展文化產業為主的看法，基本上受訪者的看法是正向的。政府的原鄉就業輔導員也會提到經過他們對於原鄉文化產業再包裝的訓練之後，確實整體地改善了當地觀光的品質，並且也成功的將「產業文化化」，使得產業發展也同時加入原住民的文化特色，並不是只有促進當地的經濟而已。由此可知，文化產業確實可能帶來原鄉經濟的新風貌。原住民要的並不是只有保障他們到都市的工作權，而是希望原住民能夠留在原鄉工作並且讓他們把自己的家園規劃成自己想要的模式。



原本他們炒菜的時候不懂得菜色和味道的調配，經過我們辦風味餐之後，菜色的調配、健康的飲食，真的做了不少的改善；也有些人就去考了證照，因為現在餐飲行業都需要證照。而且他們會養成好的餐飲習慣。有時候他們還能結合傳統味道到餐飲中，如像風味餐的部份會把香蕉葉鋪在盤子上，或拿野香菇來炸，然後在把白斬雞放在葉子上，這樣看起來就很舒服（B3-就業輔導員）。

許多的原鄉工作者在發展當地文化產業的過程中碰到許多的困難，主要是政府並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協助，無論是技術上或是發展產業所需要的基本經費都很難獲得政府的資助。對於原住民而言，要發展文化產業第一步必須要有資金的來源。過去多元就業方案經濟型的方案在原鄉傳統手工藝的保留及基本的觀光硬體建設上都有進步，使得原鄉的觀光及手工藝產業有了初步的基礎，但是在真正需要發展成產業時所需要的資金卻很難取得。

是根本沒有做。等成果成功了，再來邀功說是自己的資助而成功的。...我們有去爭取資源，政府是叫我們先做再看看是否能做得起來。如果沒有成功成就，沒有人會幫忙。就像是幫助別人也要幫助值得幫助的人（A4-文史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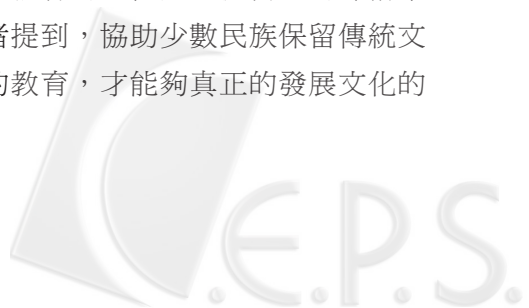
原鄉要發展文化產業還涉及到許多法令限制的問題，包括原鄉地區不能打獵的限制，至於開發及種植的農作物品種也都有法規的限制，甚至原住民需要用來雕刻的木材取得也都很困難，這種種法規的限制都是有待突破的。但基本上而言，原住民會希望

將原鄉開發的權利還給原住民自己來規劃，並賦予原住民自理自治的權力，使得原住民可以發展自己的部落。

農委會、經濟部、縣市政府會管他們不能用一些像漂流木，不能去撈取，因為這一部分價值很高，還有一些法令的架構，像以前一顆紅豆杉可以上百萬，好幾萬的價值，會認為這個是政府的，會統一打撈起來拿去拍賣，變成屬於政府的營收。這個部份要爭取真的是比較不容易。後來我們看清了事實，我們也就會教他們用其他的材料去雕刻，像竹子這一類不同的木材（B3-就業輔導員）。

開部落會議，大家都能提出自己的看法，使自己的部落更有特色。需要有人開頭、宣導，有成功的部落來協助我們，我們缺乏永續經營的觀念，學者也可以來幫助我們，一起探討現在的生態和自己所居住的環境。我們地方是很好的，不要如此陌生和不了解於自己的居住環境，缺乏建造自己部落的觀念，甚至於不關心，最重要的是建造自己的部落，了解自己的部落，多聽老人的教誨，學習母語，我們需要回歸原點，會比較踏實（A5-部落長老）。

就長遠的發展而言，一個地區的文化產業發展也需要人才的投入，原鄉需要有更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原住民回流自己的部落來發展產業，因此有很多的受訪者提到，協助少數民族保留傳統文化、讓青少年可以接受更高等的教育，才能夠真正的發展文化的產業。



書讀得多想法也比較深，所以教育程度還滿重要的（A2-部落領袖）。

對於少數民族的學習，希望能成立民族學院。這樣人民學了這樣的技術，未來也有所保障，才不會有所憂愁（A4-文史工作者）。

### (三) 桃竹苗區原鄉文化產業發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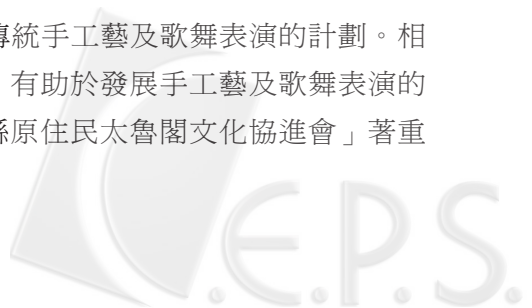
過去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補助之下，企圖由政府及民間協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以培養原住民失業者在就業的能力，也成為原鄉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基石。本文將桃竹苗地區申請該方案的原住民單位之所屬縣市、申請性質、社團名稱及工作內容列於表 2，由該表分析中可發現：在原鄉地區的工作方向主要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觀光資源方面的建設；第二方面是原住民手工藝文化保留活動及再創產業價值兩方面。在觀光資源方面，大部分的團體主要是發展當地生態保護的計畫，有些是希望做部落尋根的工作。例如，由泰雅爾族部落多元永續關懷協會所發行的「泰雅生態家園方案計畫」，也是希望能夠結合自然保育及觀光休閒，能夠喚醒原住民傳統生態智慧及保護山林的使命感，重回原住民傳統價值。又如，愛加倍文教關懷協會在復興鄉角板山所進行的khulakis方案計畫，也是希望能夠兼顧自然生態及人文的保存，結合當地文化的特質跟部落共同的主題營造地方特色及產業文化。khulakis是小米倉庫豐碩之地的意思，藉由此計畫也希望能承傳泰雅族傳統gaga的學習

機制，創造傳統泰雅原味的生態休閒觀光旅遊事業並發展多元性的小米家鄉風貌。

此外，在桃園縣復興鄉巴陵部落就曾進行旅遊導覽解說發展計劃，配合復興鄉水蜜桃觀光季的活動希望能帶動復興鄉觀光產業的發展，如何順應觀光產業的發展引導遊客能夠作原住民部落生態人文景觀的精緻之旅。在此計畫中希望培養原鄉族人解說人才，在拉拉山水蜜桃觀光季（六月到八月之間）時，順應該季的發展將旅客留下來作生態旅遊之旅，並順道推銷原住民高山農業產物的銷售，是結合「節慶」與「歡光」元素的好例子。

表2中最具特色的應該是新竹縣司馬庫斯的工作，司馬庫斯強調人文與自然環境之間生態的發展，希望能夠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模式，更重要的是能夠在發展的過程中將文化薪傳給部落的下一代，依部落自治意願，結合關心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族發展之外在社會力量，保育與經理當地環境資源，促進部落教育文化，充分的發揮「由文化產業到文化認同」的過程。這類型計畫雖然都以發展旅遊產業為方向，但不盡然是努力地希望開發給觀光客進來參觀，許多是藉由當地生態維護的工作達到社區文化保存的目標，所以許多這一類型的工作其實並沒有將文化「產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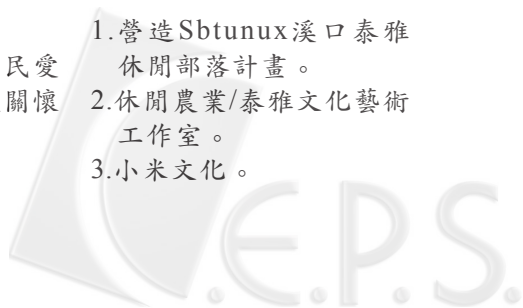
另一種類型是保存原住民傳統手工藝及歌舞表演的計劃。相較於發展觀光生態資源的計畫，有助於發展手工藝及歌舞表演的計畫就相對較少，但是「桃園縣原住民太魯閣文化協進會」著重



於發展原住民樂舞的表演頗具成效，並且在許多漢文化的場合都參與表演，更將歌舞表演推廣到恢復泰雅族祖靈祭的活動以及原住民部落母語及歌舞教學的活動等，是結合「節慶」、「歌舞」及「文化產業」三種元素的好例子。此外，苗栗縣雖然只有一個原住民社團但是卻相當具有特色，主要是由「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所提出，在於保留原住民染織的工藝，最終希望能夠建立泰雅族傳統染織的文化村，這是將手工藝發展成爲文化產業很好的例子（見表二），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原鄉呈現營造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起步。

表二 桃竹苗地區原住民社團發展文化展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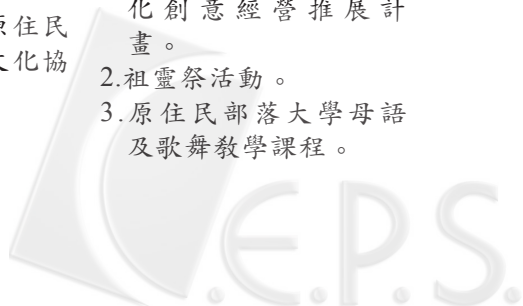
觀光產業			
縣市	方案別	社團名稱	工作內容
桃園縣	96社會型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多元永續關懷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建傳統古道體驗打造泰雅爾族卡拉部落體驗園區。</li> <li>2.古道修復。</li> <li>3.小米文化傳承。</li> </ol>
桃園縣	95社會型	桃園縣復興鄉高遠部落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高遠部落竹林暨自然生態保護計畫」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桃園縣	95社會型	台灣原住民愛加倍文教關懷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造Sbtunux溪口泰雅休閒部落計畫。</li> <li>2.休閒農業/泰雅文化藝術工作室。</li> <li>3.小米文化。</li> </ol>



新竹縣	95經濟型	台灣原住民部落文化傳承協會	原住民文化藝術休閒產業發展
新竹縣	94社會型	新竹縣泰雅爾部落永續發展協會	1.新竹縣尖石鄉-田埔部落復育暨產業振興計畫。 2.資源調查紀錄保育。 3.部落尋根。 4.環境維護
新竹縣	94社會型	台灣原住民部落培力協會	1.資源調查紀錄保育。 2.部落尋根。 3.環境維護
新竹縣	95社會型	新竹縣五峰鄉麥巴來文化休閒生態保育產業協會	泰雅爾傳統技藝暨綠色旅遊產業計畫
新竹縣	95社會型	新竹縣尖石鄉泰雅爾司馬庫斯部落發展協會	1.司馬庫斯人文生態創意產業開發計畫。 2.自然資源管理。

手工藝類

縣市	方案別	社團名稱	工作內容
桃園縣	95經濟型	桃園縣原住民太魯閣文化協進會	1.Palualan原住民樂舞文化創意經營推展計畫。 2.祖靈祭活動。 3.原住民部落大學母語及歌舞教學課程。



新竹縣	96社會型	新竹縣原住民 權益發展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動吧!馬武督部落。</li> <li>2. 創意的編織飾品-編織DIY教學。</li> </ol>
新竹縣	94經濟型	新竹縣竹北市 都市原住民生 活教育協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答亞安文化產業發展。</li> <li>2. 手工藝品編織/行銷。</li> </ol>
苗栗縣	96經濟型	苗栗縣原住民 工藝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祖靈的盛裝—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染織工藝園區開發計畫。</li> <li>2. 傳統技藝與母語傳承。</li> <li>3. 建立泰雅傳統染織文化村。</li> </ol>

註：本表根據勞委會職訓局桃竹苗區就業輔導中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督導資料，由網站找尋各協會工作內容分類自行製表。

## 六、討論與結論: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化之可能

Nurse (1999: 683) 也提到：文化產業的推動可能成為社會整合的機制，及跨國、跨文化的政治儀式。文化產業的出現可以使少數族群再重新定義與構連自我認同之外，藉由文化產業的建立，對族群之外的公共也有展示的功能。從生產模式、生產組織和生產型態的向度來看，這種地方性、內發性、文化性的發展策略有其特殊意義，它不是以量產，而是以傳統、創意、個性和魅力來取勝，要使少量而多元的地方產業能夠發揮經濟效益，其社區性與區域性的整合度必須相當高才行。它的機制應該是所有社

區裡的家庭整合的結果，要超越資本主義工廠生產制度和傳統家庭生產方式，提升到社區化的產業整合方向，此種社區生活方式（Mode of Life）或社區生活生產方式（Mode of Production）是嘗試開發一種新的產業經濟和文化生活方式。而更重要的是，文化產業建造的本身可以使族人更瞭解自己的文化，進而認同與維護；而參與文化產業亦可以促進不同文化之間的瞭解，促進正向多元文化社會的形成。

由本研究可以看出，在桃竹苗三個縣市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程度並不相同。在桃園縣並沒有太深度的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出現，大部分的原住民團體以發展古道生態及當地農產品為主軸，但是並未具備有原住民本身深度的文化元素在裡面，與一般休閒產業的發展並無太大區隔，未來應開發更多元的文化元素才能吸引遊客。但新竹縣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便相對的強勢，不論是在傳統工藝產品的出現或是重要部落的復興等等，在恢復原住民傳統組織及部落自主性上都相對的較具有發展性，也可看出地方文化產業的興建伴隨著傳統文化認同的出現。而苗栗除了以泰安鄉為主的工藝園區及溫泉資源的發展之外，並沒有太多文化產業的構想；在溫泉資源早為漢人壟斷之下，發展地方文化產業的能量在三個地區中最貧乏。許多的地區著重在於產業化而並非真正的將本身的「產業文化化」，而某些地區著重在於文化的復興但卻沒有辦法做到「文化產業化」的目標。整體而言，桃竹苗三區文化產業發展的弱勢與泰雅族本身文化保留的弱勢有相當的關係，當其他台灣原住民族具有強烈的文化符號及特色，也同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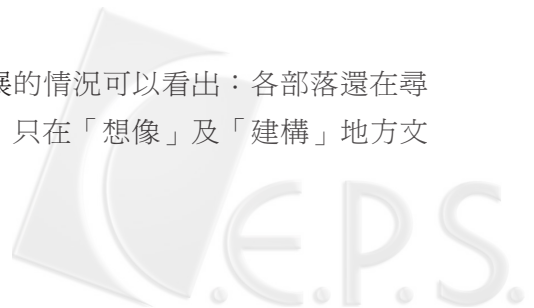


在發展地方文化產業時，泰雅民族如何建立自己清晰的文化表徵相對重要。

在此研究區域中，其實包含泰雅、阿美及賽夏三個主要族群，本研究主要著重在泰雅族群的討論，未能擴及族群間的差異性。主要因為泰雅族群相對積極投入在申請政府補助案（見表 2），其他兩族群並未有活躍的社區文化產業行動；阿美族又以平地原住民居多，無明顯部落，因此無法比較族群間發展文化產業的差異，不同原住民族群在台灣發展文化產業的差異性是未來可以再深入的主題。

在建立文化產業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要強調是由許多文化的元素所聚集而成的，也就是一個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要成功，必須具備更多的文化元素，才能夠將這些元素成功的轉換成文化發展的成功之鑰。這些文化的元素包括飲食、節慶、手工藝、表演藝術、自然環境及農業產品等，一項成功的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必須要能夠儘量包括前面幾項元素，最終的目的除了提昇地區經濟水準外，更重要的是能夠達到該族群文化承傳及文化再認同的目標，因此在過程中不可缺少「接觸」和「教育」的元素（Ryan, 2005），也必須能引發主流文化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Familiarity）及興趣（Interest）（Ryan and Trauer, 2005; Ryan and Huyton, 2000）。

由目前桃竹苗文化產業發展的情況可以看出：各部落還在尋找及復興自己傳統文化的階段，只在「想像」及「建構」地方文



化產業的階段，距離成熟發展地方文化產業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太多批評其實言之過早。由本研究可以看出不同縣市的經濟困境有所差異，而發展文化產業之前也必須要先了解各個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民族性、人口的特質、主要的經濟活動、主要的產業，甚至包括社會、文化、政治、經濟發展、觀光、財稅、環境等政府政策，由原鄉各社區本身自己決定文化產業發展的方向，在這過程當中學術界及政府則扮演支持的角色（Gerberich, 2005; Ryan, 2005）。未來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如何引導族群文化的再認同，建構觀光客對原住民文化的認同與尊重，加強原住民新生代對本身文化的再認同與複製，都是原鄉必須要深思熟慮的（Edgell, 2006; Hall and Boyd, 2005; Miller and Twining-Ward, 2005）。

對於未來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政策的推動，我們提出一些基本建議：

1. 未來在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輔導方向應該採取分流的工作策略，到都會打拼的成年人，並鼓勵在都會工作的幾年間能累積資本、財富，以籌備在未來需要回原鄉的資金；另外對於有在都會區有工作經驗而回原鄉者工作者可提供再訓練的機會，並提供小額創業貸款，創業育成輔導，以建立小額資本的創業機會，使原住民可以就在原鄉開發原鄉觀光休閒的支援產業。至於原本在原鄉生活以久且未到都會區工作者，則鼓勵於在原鄉以原本的農業發展為主，再給與行銷資源的支持（如行銷、包裝、通路），以協助農產品或手工業的產銷工作。



2. 經濟型的多元就業方案對於原住民的幫助相當大，不但可以保留原住民原本的文化外並且有實際的產值。目前原住民社區所謂的「文化產業」事實上都只做到文化保存的部分，許多甚至連文化的概念都沒有，只能說是當地社區硬體的建設。而原鄉若是要發展地方文化產業應該朝著更深層且更具規劃性的方向進行，例如：生態保育及古道修復應該要搭配深度文化之旅的行程，培植當地青年從事導覽工作；而手工藝的文化保留部分則應該可以規劃手工藝DIY的行程，使得遊客有參與的感覺；或是原鄉要發展竹炭工業者便可以藉由參訪竹炭工廠結合DIY的行程，以促銷竹炭工業相關的產品等方式，使得文化有經濟的價值。
3. 重視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發展過程中，如何讓年輕一代的原住民願意學習傳統文化，以至於增加文化的認同。文化承傳的部分在整個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發展過程中，應該高於產業化的目標。尤其重要的是培植原住民的在地職業訓練教師，一方面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一方面建立在地性的文化產業團隊。
4. 法令的限制其實將是未來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前文也曾經提到原住民傾向以當地自然資源發展文化產業，便會碰到許多法規限制的問題。若台灣未能像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國一樣將原住民保留區的自治權還給原住民族，任何發展文化產業的規劃都可能只是夢想，因為真正具有發展價值的資源將由漢人奪去，使得原住民族在原鄉中仍然流於次級公民的角色。在將原鄉的自然資源還諸原住民自治之後，發展地方文化產業所需的資金規劃人才等等問題才能夠迎刃而解。

要解決台灣原住民經濟的困境，地方文化產業可能是未來一個解決問題的契機，讓原住民可以在自己的家鄉中生存發展而不需要在別人的土地上受辱、受挫。但是若觀光者無法藉由「商品購買」瞭解及尊重複雜的原住民文化、歷史，進而產生情感上的認同時（不只認知層面而已），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對原住民本身而言將是負面的剝奪。如何轉化原住民文化的符號為真實（From The Symbolic to The Real），而不是只有「商品」而已，應被視為未來最重要的關鍵。台灣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興起無疑是民進黨強調地方文化認同以尋求建構新的國族主義操縱下的產物，應證了文化產業往往是政治產物的結果（McGuigan, 1996: 19）。然而，台灣地方產業的發展並未如其他文化產業資本主義的模式，而是以另類經濟的方式展現，在鄒族山美社區就可以發現同樣的例子（梁炳琨，2005）。

在地方文化產業發展趨勢下，地方的文化與外在的文化起了各自反身詮釋的作用，但兩個文化接觸的對話基地尚未建制。由研究多元文化的經驗看來，當兩個文化之間的權利關係達到平衡時，接觸才會產生彼此尊重的力量。過去文獻所指出次文化產業發展背後可能隱藏著危險性仍然值得注意，未來要關切的是台灣原住民族是否會在這個趨勢之下文化遭受到扭曲、文化被迫商品化、被迫展示自己文化，而失去文化本質的現象，更迫切的是能夠藉由這個趨勢的興起帶動新生代原住民對於本身文化的再認同，得到主流文化的尊重，才是最重要的目標。



**誌謝：**

本研究由國科會整合型專題研究案補助進行（NSC 95-2745-H-155-007-HPU），特此致謝。感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謝登旺老師及原住民朋友們協助訪談工作的進行。並感謝研究助理徐菁萃、邱翊涵及柯欣吟協助研究訪談打字及聯絡工作。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 王俐容，2004，《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菁英文化到大眾文化？》  
論文發表於「文化研究學會2003年年會」。台北：東吳大學，2004  
年1月3,4日。
- 台灣原住民愛加倍文教關懷協會，2008。[http://sixstar.cca.gov.tw/  
community/index.php?CommID=2962](http://sixstar.cca.gov.tw/community/index.php?CommID=2962)，取用日期：2008年4月10日。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  
---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2006。[http://www.apc.gov.tw/chinese/  
indexMain.jsp](http://www.apc.gov.tw/chinese/indexMain.jsp)，取用日期：2006年6月20日。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8。<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1134>，  
取用日期：2008年4月29日。
- 行政院交通部，2004。9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http://www.motc.gov.tw/  
mocwebGIP/wSite/lp?ctNode=157&xq\\_xCat=10&mp=1](http://www.motc.gov.tw/mocwebGIP/wSite/lp?ctNode=157&xq_xCat=10&mp=1)，取用日期：  
2008年4月29日。
- 宋明順，1988，《大眾社會理論—現代社會的結構分析》。台北：師大  
書苑。
- 巫銘昌，1999，〈原住民部落總體營造經驗談（文化產業篇）—以屏東  
縣泰武鄉萬安部落為例〉。《原住民教育季刊》(15): 16-46。
- 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2008。[http://sixstar.cca.gov.tw/community/index.  
php?CommID=1947](http://sixstar.cca.gov.tw/community/index.php?CommID=1947)，取用日期：2008年4月10日。
- 桃園縣原住民太魯閣文化協進會，2007。[http://cla034634448.travel-web.  
com.tw/](http://cla034634448.travel-web.com.tw/)，取用日期：2008年4月10日。
- 桃園縣復興鄉高遶部落文化產業發展協會，2008。[http://sixstar.cca.gov.  
tw/community/index.php?CommID=3852](http://sixstar.cca.gov.tw/community/index.php?CommID=3852)，取用日期：2008年4月  
10日。



- Bourdieu, Pierre 著、孫智綺譯，2003，《以火攻火：催生一個歐洲社會運動》。台北：麥田。
- 陳其南，1996，〈社區營造與文化建設〉。《理論與政策》10(2): 109—116。
- 陳其南，1998，〈重建社區新文化〉，《福利社會》66: 1-14。
- 陳芬苓，2006，〈原住民學生職業輔導教育—由桃竹苗地區原住民就業現況與困境研究談起〉。收錄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新思維專輯論文》。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梁炳琨，2005，《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文化經濟與地方建構之研究—鄒族山美社區之個案》。台北：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世輝，2002，《社區自主營造的理念與機制》。台北：建築情報。
- 黃煌雄、黃勤，2004，《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總體檢》。台北：遠流。
- 新竹縣竹北市都市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2006。<http://tw.myblog.yahoo.com/pipio3300/article?mid=35>，取用日期：2008年4月10日。
- 新竹縣泰雅爾部落永續發展協會，2008。<http://sixstar.cca.gov.tw/community/index.php?CommID=298>，取用日期：2008年4月10日。
- 新竹縣原住民權益發展協會，2007。<http://cla036563838.travel-web.com.tw/>，取用日期：2008年4月10日。
- 新竹縣五峰鄉麥巴來文化休閒生態保育產業協會，2008。<http://cla035851586.travel-web.com.tw/>，取用日期：2008年4月10日。
- 新竹縣尖石鄉泰雅爾司馬庫斯部落發展協會，2001。<http://abo.hchg.gov.tw/smangus/organization.htm>，取用日期：2008年4月10日。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8。<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202&ctNode=357&mp=1>，取用日期：2008年4月29日。
- 蔣玉嬋，2006，〈地方文化館與地方文化產業之研究：以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為例〉。《博物館學季刊》20(3):81-97。

謝登旺，2005，〈點燃原住民文化權的番仔火：文化產業的觀點〉。論文發表於「多元文化與永續發展研討會」，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民國94年10月22日。

◆英文部分

Adorno, Theodor. 2001, *The Culture Industry : Selected Essays on Mass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Barker, Chris. 2003,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Bourdieu, Pierre.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amadat, P. A. 2001, "Shows, Selves and Solidarity: Ethnic Identity and Cultural Spectacles in Canada", Commissioned by the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for the Ethnocultural, Racial,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Identity Seminal, November 1-2, 2001, Available on-line at: [www.metropolis.net](http://www.metropolis.net)

Castells, M. 2000, *End of Millennium*. Oxford: Blackw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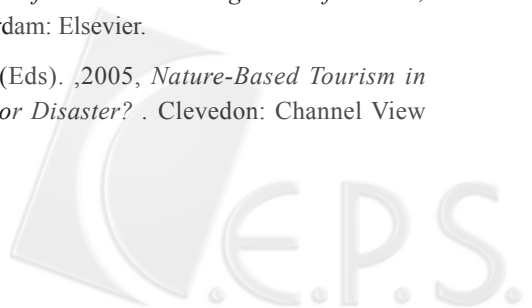
Edgell, David L. 2006, *Managing Sustainable Tourism : A Legacy for the Future*.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Forsyth TJ, 1991, "Tourism: Problem or Solution to the Himalayan Crisis?" *Global Ecology and Biogeography Letters* 1(3): 65-68.

Getz, Donald and Jack Carlsen, 2005, "Family business in tourism." *State of the Ar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2(1): 237-258.

Gerberich, M. L. 2005, "An Evaluation of Sustainable American Indian Tourism." in *Indigenous Tourism: the Commod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e*, edited by Ryan and Aicken. Amsterdam: Elsevier.

Hall, Michael C. and Stephen Boyd (Eds). ,2005, *Nature-Based Tourism in Peripheral Areas : Development or Disaster?*. Clevedon: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





- Horkheimer, Max and Theodor W. Adorno. 2006, *The Culture Industry: Enlightenment as Mass Deception*. in *Media and Cultural Studies: Keywords. 2<sup>nd</sup> edition*, edited by Durham, M.G. and Kellna, D. 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Jeffcutt, Paul, John Pick and Robert Protherough. 2000, "Culture and Industry: Exploring the Debate." *Studies in Cultures,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ies* 6: 129-143 °
- Lash, Scott and Lury, Celia. 2007, *Global Culture Industry*. Bristol: Polity.
- McGuigan, Jim. 1996, *Culture and Public Sphere*. London: Routledge.
- Miller, Graham and Louise Twining-Ward. 2005, *Monitoring for a Sustainable Tourism Transition : The Challenge of Developing and Using Indicators*. Wallingford: CABI Publishing.
- Nurse, K. 1999, "Globalization and Trinidad Carnival: Diaspora, Hybridity and identity in Global Culture." *Cultural Studies* 13(4): 661-690.
- Ryan, Chris and Jeremy Huyton, 2000, "Who is interested in Aboriginal tourism in the Northern Territory, Australia? A Cluster Analysis."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8(1): 53-88.
- Ryan, Chris and Michelle Aicken, eds., 2005, *Indigenous Tourism: the Commod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e*. Amsterdam: Elsevier.
- Ryan, Chris and Birgit Trauer, 2005, "Visitor Experiences of Indigenous Tourism-Introduction." in *Indigenous Tourism: the Commod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Culture*, edited by Ryan and Aicken. Amsterdam: Elsevier.
- Sadie, S. 1980,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London: Macmillan.
- Zeppel, Heather, 1998, "Indigenous Cultural Tourism." *Tourism Management* 19(1): 103-106.

